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6606號

債權人 四維冷氣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文龍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可翔科技有限公司、台灣阿自倍爾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詳細敘明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。

(二)確認台灣阿自倍爾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本件債務人，若是，併請具體敘明對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，並提出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佩如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錦源